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7年1-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1,258.91亿元，较2016年年末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,004.27亿元累计新增254.64亿元，占2016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,107.52亿元的比重为22.99%，超过20%。

### 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#### 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5.79亿元，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。

#### 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7年10月31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8.85亿元，主要系短期融资款增加。

#### 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### 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

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